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20號

原告 郁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奕攸

訴訟代理人 何一芄 律師

被告 吳雪麗

訴訟代理人 方鈺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因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821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爰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。茲因原告業已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本件訴訟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撤銷本院於112年5月4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